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3-060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箐竹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

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2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减少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对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允许，信永中和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270万元（其

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3日